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達成協議，信永中和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提議下，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因信永中和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信永中和已經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請辭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經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能解決事宜，亦概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更換核數師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信永中和多年來向本集團付出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盛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http://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